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49號

原告 關筠蓓

訴訟代理人 蔡謹丞

被告 王欽民

華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6,000元，及被告王欽民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華風交通有限公司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6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8月2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行駛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，遭被告王欽民駕駛被告華風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碰撞，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系爭車輛毀損後之價值貶損約8萬元（鑑定費用6,000元）之事實，已提出汽車鑑定（價）報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經調閱本件之交通事故資料，亦屬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
01 1-2條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8萬6,000元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03 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